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提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5〕1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推动全省小微企业进一步上规模、提质效,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工业、服务业分类动态建立重点小微企业培育库。工业以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为培育重点;服务业中批发业以年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零售业以年销售额 4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以年营业额 150 万元以上、其他服务业以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市场主体为培育重点。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税务等部门加强对库内企业政策扶持、培育发展、财税知识、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培训和辅导,及时跟进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有关困难问题。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时,允许延续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符合要求的可保留其字号和行业表述,转为企业后可适用当地“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开展专项服务。各地要对新达标重点企业(首次达标入统三年内的企业,下同)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与企

业面对面交流,用好 96999 企业直通服务专线(“一号”)和线上诉求服务平台(“一网”),及时受理回应涉企诉求,通过“企业之家”“天府商务汇”“天府易享”“企业服务中心(专区)”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和机制开展重点跟踪、精准服务,全面推广行政审批事项“代办代跑”制度。加力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及时支付拖欠新达规重点企业的账款。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参与全省“15+N”重点产业链协作配套,推动参与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并入驻线上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川行天下”、“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等境内外展会(活动),全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支持第三方机构、行业商协会对新达规重点企业提供社保、会计、“智改数转”、市场开拓等集成化专业服务,鼓励地方以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新达规重点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强化激励奖补。省级财政对“小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按工业企业 8 万元、服务业企业 4 万元、商贸业企业 2 万元的户均标准给予财政激励。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新达规重点企业经营状况在前三年给予稳规财政激励政策支持,对新达规重点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专项奖励。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参与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对符合条件的揭榜项目按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支持新达规重

点企业打造或参与打造省级消费新场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激励。〔责任单位: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

四、支持研发技改。推动新达规重点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新建或在建研发平台,对近两年内核定投入超过 500 万元且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按照核定总额的 30%、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支持。激励新达规重点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按规定对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支持。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申请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全省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中试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向新达规重点企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

五、加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常态长效开展“金融顾问”服务,为新达规重点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强化融资风险分担,用好用活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微培育企业和新达规重点企业纳入“天府制惠贷”“天府科创贷”“天府服保贷”等政策性贷款产品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率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小微企业上规提质专属信贷产品,在合规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新达规重点企业合理上调授信额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抵

(质)押率提高5个百分点,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政府引导基金优先投资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新达规重点企业。〔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

六、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新达规重点企业依法依规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新达规重点企业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新达规重点企业,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新达规重点企业符合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免征契税,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在用能、用房、用地、用人用工等要素保障方面积极给予培育库企业和新达规重点企业支持。对用能需求较大的,鼓励三州地区优先将留存电量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因增资扩产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积极安排用地指标。对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积极安排并鼓励给予租金补贴。对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立“绿色通道”依法解决。鼓励各地加大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强产教融合,支持第

三方服务机构集合用人需求开展定制化职业培训,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规范执法检查。坚持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工作原则,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售后各环节。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差异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控专项检查,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文件另有要求外,原则上对新达标重点企业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支持企业拒绝并投诉举报。全面推广首违不罚清单、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涉企执法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